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i>附註1</i>)		
地址	為		
為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茲委	任 <i>(附註3)</i> 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		
作為		午10時正假座	香港金鐘金鐘
道95	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便	考慮並酌情運	i過召開大會之
	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		
	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11-3 M 1 11-74 .	73 1 7 C / D
7 HJ	TAN LITHINAL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		
	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安郁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朱荃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		
	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		
	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签署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 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當中的「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或排名較前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